



200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在此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书面评估。书面评估由委员会于2004年12月16日核准，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请将书面评估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 (签名)



## 附文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5 段对会员国为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书面评估

#### 一. 引言

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5 段，请委员会根据决议第 14 段所述由其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委员会口头评估，编写一份各国为实施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即针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所属或与其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评估，并分发给安理会。

为严格遵守这项义务，委员会请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组提供协助，对各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进行分析。监测组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见本文件附件。委员会高度赞赏监测组编写的分析报告，认为报告具有专业水准，并为委员会作出结论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委员会将在本报告中提及分析报告所述的事实资料。

#### 二. 会员国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是评估其执行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情况的重要工具。但是，报告无法全面和准确无误地反映出各国反恐工作的实际效率。委员会将继续把关注会员国执行相关措施的情况作为首要任务之一，以期加强并改进执行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仍将需要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和集体行动。

委员会认为，提交的报告、报告作出的分析以及随后对报告的审议在几个方面颇有助益。首先，安全理事会掌握了各国执行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出现问题的领域。安理会因此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制裁措施进行微调并加以改进。其次，委员会能够更容易地提出后续行动，重点解决各国加大努力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问题以及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清晰度和援助方面的问题。第三，各国认识到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仔细审查了提交的报告，了解到各国取得的成就以及遇到的挑战和问题，并准备着手克服挑战和解决问题。

如下文所述，委员会为此将继续高度重视在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得到补充资料和新资料，并促请所有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把提交报告作为当务之急来抓。

### 三. 主要结果

#### 1. 执行程度——各国利用制裁机制随时作好准备打击恐怖行为威胁的程度：

委员会根据监测组的分析认定，各国执行措施的程度各不相同。一些国家具有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潜力，并明确表示愿意和随时准备预防和制止可能发生的恐怖活动。这些国家最可能有效地实施制裁。但是，这些国家可能继续成为“基地”组织日益周密行动的目标，并成为一些国家中的重点。另外一些国家具有采取各项措施防止恐怖行动的充分潜力，但所提报告并未表明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委员会打算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对话，以确定这些国家为切实执行措施过去采取的步骤和今后应该采取的步骤。

一些国家在提交的执行报告中承认，由于执行能力的限制和其他原因造成了一些困难。委员会打算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一份载列这些国家的清单，说明具体的协助要求，并积极采取后续行动，确保这些国家的能力得到提高，以期更加全面地执行制裁措施。最后，虽然委员会和监测组作出了一致努力，但仍有一些国家没有提交报告。一年半多以来，委员会为确保全体会员国提交报告作出了努力。因此，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近三分之一的国家未提交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谨提及其2004年4月2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4/349——未报告国家）。委员会假设多数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缺乏必要的能力，但不了解这些国家需要何种协助。因此，委员会促请本报告所附监测组分析报告所列的国家，尽快并迟于2004年12月31日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将继续与未提交报告国家接触。这些国家迟迟没有提交报告，但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其缺乏打击全球恐怖威胁的承诺和政治意愿，这一问题需进一步加以考虑。

#### 2. 委员会的清单和具体的制裁措施：

**委员会的清单：**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适当地使用了委员会清单，包括向有关当局分发了更新清单。委员会还十分感谢一些会员国对清单和补充识别资料提出新的建议，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尽可能提交新的名字和这种资料。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向有关机构分发更新清单的范围，并将考虑是否应加大力度，以确保同时向情报机构、指定的非金融实体以及相关的专业人员分发清单。

**资产冻结：**委员会注意到监测组对资产冻结的评估。评估认为，在目前的执行程度上存在着细微的差异。委员会认为，多数会员国执行资产冻结的能力有所增强。评估同时表示，一些国家在非银行金融实体、汇款机构、慈善机构的活动管理方面有待采取某些具体步骤。委员会将在今后与会员国举行的会议上重点讨论这些问题，并酌情重点讨论主席今后的旅行计划。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应该加大适当控制汇款替代系统、非银行金融实体和慈善机构的努力。委员会还将请监测组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旅行禁令：委员会对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依然感到忧虑。旅行禁令已经实施五年，但各国从未报告过因采用委员会清单而在其边境查获了某一个人。也许，旅行禁令可能对清单所列个人具有预防作用。必须进一步考虑如何改进旅行禁令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向各有关边防检查站和领事馆分发更新清单方面仍有困难。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如何改进清单上的识别资料，并将继续密切注视这一问题。

武器禁运：如同旅行禁令一样，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向委员会报告过武器禁运得到执行的任何案例。并且，委员会从监测组评估中了解到，会员国几乎没有提交立法和执行措施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请监测组密切注视这一问题。

#### 四. 继续开展信息交流

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应及时更新，以使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继续掌握实际的执行程度以及各国面临的具体问题。因此，委员会提醒各国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与执行制裁措施有关的补充资料。补充资料既可以涉及会员国在提交报告之后采取的措施，又可以是填补报告空白的资料。委员会吁请各国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a) 有关调查和实施行动的结果，除非提供这种结果会妨碍调查或实施行动；(b) 对过去和最近所列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具体措施，特别是被冻结资产的总数；(c) 向非银行金融实体和其他非传统或非金融实体分发委员会清单；(d) 其他国家可能采用的最佳执行做法。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和委员会应继续交流信息。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各国利用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11 段向各国提供的机会，与委员会举行会晤。会员国可在会晤中提出关切的问题，阐述最佳做法，讨论能力建设需要和其他问题。委员会还可能考虑邀请各国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对话。会员国应利用主席每 120 天向安理会所作的简报和向会员国所作的简报，更多的了解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问题。并且，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利用第 1526 (2004) 号决议授权主席对选定会员国进行的访问。这些访问为委员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委员会能够深入了解从会员国报告中无法得到的情况。如下文所述，委员会还注意到监测组在这方面的作用。

会员国提交的报告表明，在一些问题上委员会必须向各国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委员会认为，继续改进清单是一项紧迫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考虑如何处理清单上没有足够识别资料的姓名，以及各国在名单上所列个人非法进入本国或在本国境内或在边界被查获时所有的义务问题。委员会提请各国注意其网站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可在网站上查阅更新资料，其中包括委员会清单的更新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把委员会更新的清单自动发送给各常驻团和多数会员国首都的协调人。委员会可能考虑，是否可以在其他方面利用这些协调人。

## 五. 监测组的作用

委员会对监测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监测组与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纽约并通过对 18 个会员国的访问与会员国建立了联系，并参加了 6 个区域会议。监测组通过对会员国报告的分析 and 所建立的联系，深入地了解了会员国主要的关切领域以及委员会应重点关注的领域。委员会将指示监测组，密切注视执行工作中明显和通常的失误，包括就如何改进以下方面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现金和贵重商品流动的管理和控制；汇款替代系统的管理和控制；慈善机构的管理；以及扩大分发委员会清单的范围。

委员会并赞同监测组为分享资料 and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在即将对选定国家进行访问方面，必须同时考虑到主席的访问。委员会强调，监测组必须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鼓励监测组继续进行并扩大这种联系。

如上所述，监测组认为一些国家在报告中没有表明已经为执行制裁措施竭尽全力。监测组将协助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包括要求会员国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各国为实施制裁措施过去采取和今后将要采取的步骤。而后，委员会将考虑特别就可能存在的实际执行与能力不符的情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还将请监测组就如何使各国改进对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执行向其提出具体建议。

## 六. 结论

会员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在执行制裁措施的程度、所关切的问题、与使用清单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协助等方面，向委员会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委员会通过这些报告和其他通讯手段，经常不断地改进制裁措施，并围绕相关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谨再次强调，全体会员国必须与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建立联系。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没有要求各国就执行情况提交新的综合报告，而是要求通过一些手段进行积极的对话。如上所述，委员会打算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利用这些手段。

执行制裁是全体会员国压倒一切的义务。委员会必须强调，报告本身既不是目的，也不是例行工作，而是加强反恐斗争的重要一环，它将使制裁措施得到进一步改进，以更准确地打击塔利班和（或）“基地”组织所属或与其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 对 131 个会员国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进行的评估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

2004 年 10 月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执行摘要 .....	1-5	7
二. 导言 .....	6-10	8
三. 评估结论 .....	11	8
四. 实现安理会的各项目标 .....	12-47	9
A. 提供势头 .....	12-13	9
B. 有关措施的效力 .....	14	9
(a) 对威胁进行评估(《指导准则》第一节) .....	15-16	9
(b) 改进综合清单(《指导准则》第二节) .....	17-21	10
(c) 执行资产冻结(《指导准则》第三节) .....	22-35	10
(d) 执行旅行禁令(《指导准则》第四节) .....	36-41	13
(e) 执行武器禁运(《指导准则》第五节) .....	42-46	14
(f) 援助需要(《指导准则》第六节) .....	47	15
五. 报告程序的价值 .....	48-54	15
六. 结论 .....	55-63	16
附件 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 .....		19

## 一. 执行摘要

1.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第 1455 (2003)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交报告, 说明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采取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从那时以来收到的各项报告详细地描述了为同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所开展的全球努力, 但并不全面。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支持综合清单,<sup>1</sup> 确认其价值, 认为清单为这方面的制裁制度奠定了基础, 而且所有这些国家都宣称, 已把综合清单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 但是, 联合国制裁措施得到执行的程度仍不清楚。

2. 在 191 个会员国中, 有 60 个会员国 (31%) 尚未提交任何报告,<sup>2</sup> 很多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则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 使其制裁制度能够得到详尽的评估。然而, 尽管存在这种缺乏细节的情况, 监测组仍能继 7 月的报告之后提出一些新的评论和结论。监测组将在其 12 月的报告中对各国提供的信息进行更进一步的归纳。

3. 各国在把综合清单落实到本国制度方面看来没有出现很多问题, 但某些国家仍需要完善本国的法律或行政机制。虽然很多国家抱怨说, 清单上开列的项目缺乏足够的识别资料, 但大多数国家看来都以妥善的方式将综合清单分发给银行、入境口岸以及本国的其他主管部门。清单的妥善传达是一个相当准确的尺度, 可衡量各国执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的决心, 而某些国家仍有余地来改进本国的制度和加快办事程序。为了提高金融措施的效力, 需要说服更多会员国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传达给传统银行系统以外的实体, 并增加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管理。

4. 关于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 各国的报告没有提供什么实质性的细节。绝大多数国家均称, 本国的法律足以执行这两个方面的制裁措施, 但提供的信息通常太少, 从而使监测组无法对它们的说法进行独立的评估。

5. 监测组认为, 应该说服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不应要求那些已经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交新的一般性报告, 但委员会和监测组也许有必要向个别会员国提出具体的问题, 以保证全面了解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遵守的程度。

---

<sup>1</sup> 即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并不断更新的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sup>2</sup> 塞舌尔共和国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该国的报告, 圭亚那则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提交了报告。因此,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尚有 58 个会员国没有提交报告, 而本文不包括对上述两份新报告进行的分析。此外,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最近送来一封解释信, 表示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提交报告。玻利维亚再次表示, 该国打算如以前在一封解释信中表示的那样, 提交报告。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致函监测组, 表示已经采取行动来编写报告, 以便尽快提交。

## 二. 导言

6. 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通过第 1455 (2003) 号决议, 其中吁请所有会员国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333 和 1390 号决议对“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所采取措施在本国的执行情况。该协议请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这些报告编写一份书面报告, 评估各国所采取的行动。

7.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就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向各会员国发出《指导准则》。该《指导准则》建议各会员国在报告中重点说明, 本国是如何运用有关措施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以及如何执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该《指导准则》还请各会员国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活动及其构成的威胁发表评论, 并说明本国是否有能力协助其他国家执行这些措施, 或是否自己寻求这样的帮助。

8. 第 1455 号决议明确指出, 安全理事会之所以请各国提交报告, 是为了保持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进行斗争的国际行动的势头, 并评估其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安理会寻求通过鼓励各国增加更多的识别资料和提交新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来增进综合清单, 并希望了解各国已采取哪些行动来落实和执行这些措施。这项工作的目的不仅是保证使各国采取必要的行动, 而且还是为了查明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因此, 安理会还请各国指明, 本国可能在哪些方面需要协助。

9. 本报告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应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 目的是评估安理会的各项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根据委员会的指示, 本报告还试图查明, 在哪些方面仍然欠缺关于各国所采取行动的信息, 此外, 考虑到这项工作给各国带来的负担, 本报告还试图评估这个进程的全面效力。

10. 尽管并非所有国家都提交了报告, 但现在已有 131 个会员国这样做: 其中 83 个国家是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之间的第一个期限内提交的; 43 个国家是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之间提交; 5 个国家是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之间提交。本报告在附件开列了 60 个尚未根据第 1455 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国家。在 17 个提交了说明函的国家中, 有 8 个国家<sup>3</sup> (用黑体字显示) 详细说明本国为什么迄今无法执行关于提交报告的规定。有一个国家仅仅表示, 除了根据第 1373 号决议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信息之外, 该国没有更多的情况可供报告。

## 三. 评估结论

11. 尽管委员会提供了指导, 但各会员国的报告在风格和内容上都不可避免地存在很大差异。绝大多数报告采用了《指导准则》所建议的结构, 但即使如此, 这

<sup>3</sup> 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



些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的深度和贴切性不尽一致。监测组认为，这种情况是若干原因导致的，并在本报告后面探讨了这些原因，但这样的不一致增加了得出普遍性结论的难度。

#### 四. 实现安理会的各项目标

##### A. 提供势头

12. 毫无疑问，第 1455 号决议提交报告的要求已提醒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重视，并提醒其意识到必须协调一致地对付这种威胁，包括为此有效地落实和执行制裁制度。第 1390 号决议在一年之前发起了一个类似的进程，当时仅争取到 88 个国家做出答复，如果不进一步提醒，会员国可能忘记自己的义务。但不应忘记的是，所有国家都对 2001 年 9 月第 1373 号决议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了答复。

13. 可能已有某些国家由于意识到必须根据第 1455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加快了有关措施的落实并改进了本国的程序。但是，另一些国家显然把报告规定视为添麻烦；这些国家虽然回答了问题，但不具备做出深入答复的资源、机制或政治意愿。一些国家花了 18 个月以上的时间来提交报告，另一些国家根本没有提交报告，这表明，很多国家并没有把第 1455 号决议视为开展活动的动力。

##### B. 有关措施的效力

14. 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着重表明，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改进哪些方面的制裁措施。这些报告显示，落实和执行工作在哪些地方遇到问题，并显示有关措施在哪些地方没有取得设想的结果。然而，安全理事会只有准确了解有关的威胁，才能够设计出有效的措施，因此，《指导准则》请各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活动及其构成的威胁。

##### (a) 对威胁进行评估（《指导准则》第一节）

15. 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对关于活动和威胁的问题做出了答复。在这些会员国中，65 个国家（50%<sup>4</sup>）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信息，26 个国家（20%）就威胁的性质发表了一般性的评论，17 个国家（13%）评估了本国安全受到的威胁，但没有进行详细说明。只有 23 个国家（17%）提供了具体信息，既说明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普遍威胁，也说明了本国安全因此受到的影响。

16. 各会员国的报告之所以缺乏分析，可能是因为这些国家没有意识到和不存在威胁，尤其是这种威胁自从塔利班在阿富汗被推翻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分析的缺乏还可能表明，很多会员国仍然认为，“基地”组织在本国需要关注的问题当

<sup>4</sup> 本报告开列的百分比均以收到的 131 份报告为基数，而不是以 191 个会员国为基数。

中不占优先地位。因此，各国的报告显示，安全理事会仍有必要或是亲自，或是通过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监测组来解释有关威胁的全球性质和意义。

**(b) 改进综合清单(《指导准则》第二节)**

17. 根据各国提交的报告，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承认综合清单的价值，将其视为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进行斗争的必要工具，并且意识到，这份清单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制度的基础。然而，很多报告的一个基本主题，其中约有 59 个报告(45%)明确指出，如果开列的项目包含更多的识别资料，清单将更为有用。

18. 有 9 个会员国<sup>5</sup>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有用的额外数据。监测组打算对这些新的信息进行整理，对照原来提交的资料进行比较，并将其提交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供审议。

19. 所有国家都称，已把综合清单及其制裁措施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或行政制度，但仍有某些国家表示担心，由于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方面缺乏明确的依据，如果对其采取行动，会导致法律上的质疑。有 6 个会员国报告说，清单上开列的个人或实体对其提出了这样的质疑。<sup>6</sup>

20. 各会员国尽管在反恐领域的的能力有所不同，但普遍确认，本国具备向入境口岸、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传达综合清单的系统。但是，在有些情况下，清单的增订或改动看来没有得到及时分发。

21. 有 20 个会员国(15%)报告说，曾一度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发现综合清单开列的个人或实体。但是，在这些会员国中，只有一个国家<sup>7</sup>完全按照指导意见报告了所涉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对其采取的行动。

**(c) 执行资产冻结(《指导准则》第三节)**

22. 各国对有关金融措施问题的答复，几乎无一例外地证明是最充分的，对《指导准则》的大多数领域都做出了较好的答复。监测组估计，会员国已提供总体所需资料的大约 60%，但有关非金融实体、慈善机构、其他汇款体系和贵重商品的资料低于这个比例。

23. 大多数国家都涉及到《指导准则》中提出的执行资产冻结的法律基础问题。但一些国家引用的法律看起来经不起法律挑战。一些国家看起来依赖于反洗钱立法。但在用于处理犯罪收益的法律中加上恐怖主义并将之作为一种犯罪，可能无法轻松发现最终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资金。尽管对反洗钱有用的一些工具对打击

<sup>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利时、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菲律宾、俄国以及利比亚。

<sup>6</sup> 瑞典、美国、巴基斯坦、爱尔兰、意大利和土耳其。

<sup>7</sup> 印度尼西亚。

资助恐怖主义同样有用，但这些都是本质上不同的问题。<sup>8</sup> 因此有必要进行后续调查，以判断这些法律对于制裁措施是否有效。

24. 对 131 份报告进行分析后发现，将综合清单分发给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sup>9</sup> 的会员国数目分别为 125 个(95%)和 107 个(82%)。这些数字给人以深刻印象。分发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比例之所以较低，部分因为在许多小规模发展中经济中，金融市场缺乏深度和多样性。在这类经济中，银行部门很可能是该国金融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在许多国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接受公众的普通存款。这意味着在这类国家中，公众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一些会员国报告说，本国的监督当局在进行定期视察时，也对遵守安全理事会实行的资产冻结的情况进行检查。

25. 另一方面，仅有 37 个会员国(28%)报告他们已将综合清单分发给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sup>10</sup> 在决定哪一类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应该收到综合清单方面没有统一规定。79 个国家(60%)没有就这一点提供任何资料。各国似乎都没有把综合清单分发给慈善机构或其海外分支机构，但有一个国家除外。<sup>11</sup> 因此对各国的报告进行分析后发现，尽管综合清单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得到了全面执行，但在非金融实体中却没有。

26. 大多数国家充分描述了为查明及调查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而设立的结构和机制，并叙述了他们在国家一级如何协调这项工作。但一些国家未能报告他们参与区域和其他国际协调努力的情况。然而在这些主动行动的后面有相当大的推动力，因此监测组认为不需要得出任何消极结论。

27. 85 个会员国(65%)报告说，它们依靠金融情报室<sup>12</sup> 来查明或调查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其余会员国的当局只是在现有提交报告制度中加上资助恐怖分子问题，认为没有必要采用任何新的金融监测机制。与此同时，报告显示出有 53 个会员国(40%)已经成立了特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工作队。这些机构把相关国家当局召集起来，其中包括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室。这显然是令人鼓舞的，但不清楚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私营部门除了报告可疑交易以外，在这些委员会中是否发挥什么作用。各国不妨考虑这一问题。

<sup>8</sup> 例如一个国家指出，该国可以冻结来自于恐怖主义的资金，但这与有能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不是一回事。

<sup>9</sup> 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外汇局、汇款公司、证券公司和信用合作社。

<sup>10</sup> 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包括会计、律师、信托基金管理人、企业登记人、税务代理人、金融顾问、汽车经销商、古董和艺术品经销商、贵重商品经销商、房地产代理人和旅行社。

<sup>11</sup> 加拿大是唯一一个表示已将综合清单分发给慈善机构的国家。

<sup>12</sup> 金融情报室的作用是分析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非金融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并把这类情报转给适当的国家当局，供进行调查或起诉。

28. 报告还显示出，客户核查规则(认识你的客户规则)现在已成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的会员国数目分别达到 97 个(74%)和 89 个(68%)。但仅有 35 个国家(27%)要求非金融实体遵守客户核查规章。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所指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严格执行认识你的客户规则，将使已经列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更难以使用他们目前的身份，并有助于揭露伪造身份或虚假身份。

29. 在许多会员国，核查客户身份的义务仅适用于开设新账户或建立新关系之时。此外在一些会员国，只有当交易超出特定金额，或者当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累计金额超出特定限度时，才有义务对某次交易的客户进行核查。因此可以合理地设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金融家们可能已认识到这些漏洞，并在报告门槛以下转移款项。尽管如此，报告提供了一些有用的资料，描绘了金融部门实行有效国际管理的发展情况，并表明目前有更广泛、更严格地实行认识你的客户规则的增长趋势，其中一个国家甚至报告说，本国已追溯实行这类要求。<sup>13</sup>

30. 尽管 32 个会员国(24%)报告说已冻结资产，但他们的报告中提供的有关资产的细节很少。因此很难知道已冻结的资产是银行账户还是包括其他形式的资产，如股票或其他财产。从报告中无法查明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产种类的变化趋势。

31. 仅仅有 100 来个会员国(76%)报告它们要求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把这一要求扩展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员的会员国数目分别为 94 个(72%)和 43 个(33%)。仅仅有 24 个会员国(18%)目前要求慈善机构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报告可疑交易。

32. 分发给会员国的指导准则还请会员国报告各国对贵重商品移动的管理情况。各国的答复很少，有 73 个国家(56%)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另外 9 个国家(7%)提供的细节不足，无法从中得出任何评估意见。仅仅有 49 个会员国(37%)报告说对贵重商品的贸易实行了一些控制。

33. 指导准则还要求会员国提供对哈瓦拉汇款系统等其他汇款体系实行的限制或管理的详细情况。大约 50 个会员国(38%)报告说，由于汇款或其他汇兑服务属于金融服务，因此需要财政部、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督当局的授权(登记或发放许可证)。36 个会员国(27%)报告说，如果事先没有获得官方授权，哈瓦拉汇款系统是非法的。自愿登记制度在一个会员国已经呈现发展势头。<sup>14</sup> 但分别有 72 个(55%)和 85 个(65%)会员国没有就哈瓦拉汇款系统是否需要登记以及该系统是非法系统的问题提供任何资料。

<sup>13</sup> 南非共和国要求在本国开展业务的所有银行对目前所有 1 750 万个银行账户的主人进行客户身份核查。

<sup>14</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登记了 100 多个哈瓦拉经纪人。

34. 至于慈善机构和类似实体，会员国报告说采取了一些措施，<sup>15</sup> 以防止出现滥用问题，并处理那些列入清单或者涉嫌资助基地组织的慈善机构和基金会。<sup>16</sup> 一个国家报告说，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列入清单的两个慈善机构开展任何活动。51 个会员国(39%)说，慈善机构必须有执照，而 36 个国家(28%)则报告说，他们也规定慈善机构的受托人必须保存交易记录、提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交年度收益报告。

35. 此外，很难从这些数字中得出结论，因为 73 个会员国(56%)没有提供有关本国为慈善机构发放执照这一要求的资料，88 个会员国(67%)没有提供有关必须提交财务报告这一要求的资料。另外看起来有一种新兴的趋势，即仅仅监测获准免税，或者接受政府赠款或者公共机构捐款的慈善机构。尽管发展教育、促进宗教及缓解贫穷经常被当作慈善目的，不需要加以监测，但事实是，善心国际基金会、全球救济基金会和两禁地（Al Haramain）伊斯兰基金会这三个列入清单的慈善机构/基金会也参与了这些活动。

#### (d) 执行旅行禁令（《指导准则》第四节）

36. 会员国在报告中说，他们已将旅行禁令纳入国家级立法，这是一个积极现象，但他们提供的资料并不全面。可以看出，那些认识到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正在产生一种真正威胁，并且他们自己可能会成为这类恐怖活动针对的目标的国家，<sup>17</sup> 最可能遵照委员会的指导完成调查表。一些国家报告已采用了新规章，其他国家修订了现有立法，另外一些国家认为本国的现有立法可以包涵这些措施。只有 9 个会员国(7%)说他们缺乏立法，或者没有在这一点上回答问题。总体而言，122 个国家(93%)报告说，他们有执行旅行禁令的法律手段。

37. 然而从总体上看，各国提供的资料不足以验证这一说法。许多会员国没有解释本国哪一份法律可用于执行禁令，这可能是由于指导准则没有把这定为一个具体问题。他们仅仅指出，制裁措施已经纳入他们的立法和行政结构。因此很难评估各国事实上是否有能力在当地执行旅行禁令。

<sup>15</sup> 例如，埃及、冈比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根廷都曾报告成立了国家一级的管理机构，对慈善机构的活动进行监测。埃及、叙利亚、斯里兰卡、印度、拉脱维亚和厄立特里亚也报告说，现在当慈善机构收到来自于外国实体或个人的资金或者把资金汇寄给外国实体或个人时，受托人必须通知管理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采用了新的慈善机构管理办法。

<sup>16</sup> 阿塞拜疆关闭了善心国际基金会的办公室并冻结其银行账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关闭了全球救济基金会、善心国际基金会和两禁地（Al Haramain）伊斯兰基金会的办公室。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的网页显示出，应受托人的请求，在根据善心国际基金会的宗旨对其节余资产 2 312 英镑进行分配之后，联合王国还取消了该基金会的登记注册。美国还指定并关闭了全球救济基金会和善心国际基金会的美国分支机构，冻结了全球救济资金 100 多万美元以及善心国际资金 90 多万美元。

<sup>17</sup> 这些国家一般分布在欧洲、北美、中东、独联体和东南亚部分地区。

38. 事实上，各国报告所描述的实际执行旅行禁令情形并不清楚。没有任何国家明确报告本国在边境拦住了清单上的某个人。仅有 5 个国家(4%)提到曾对企图进入其领土的个人采取行动，而且在这些国家中，仅有一个国家<sup>18</sup>指明所涉人员名列综合清单之上，但在拒绝此人入境之时，此人的姓名并没有列入清单。其他四个国家仅仅提到恐怖分子或恐怖嫌疑人曾被拒绝入境或被遣返，而没有说明他们是否名列清单之上。

39. 尽管会员国没有明说，但从 29 份报告(22%)中可以推断出，综合清单的更新版本并没有立即在国家级系统内转达。这似乎是由于所涉各国缺乏这样做的能力，而不一定表明他们缺乏严格执行制裁措施的决心。

40. 报告证实，有 65 个国家(50%)的领事处无法直接或间接查阅他们本国的禁止入境数据库，而是必须把所有签证申请提交到本国首都进一步检查。不过报告还证实，负责在国家级禁止入境数据库中加上人员或实体名单的当局的确已这样做，并且检查程序是根据最新的资料进行的。

41. 在执行旅行禁令方面常提到的一个共同困难，就是综合清单上的姓名缺乏足够的身份识别资料。提出这种怨言的主要是那些对国内安全最关切的国家。其他国家<sup>19</sup>没有把此事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给人的印象是他们的一切都井然有序。有关旅行禁令的其他一般要点涉及到能力建设，如缺乏电子设备或者需要培训，以及难以对边境进行监测，特别是在不稳定的地区。

**(e) 执行武器禁运(《指导准则》第五节)**

42. 许多国家看起来不愿意详细描述他们在武器禁运方面采取的行动，很可能是出于和基地组织及塔利班没有任何关系的原因，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敏感领域。

43. 尽管 62 个会员国(47%)提供的详细资料不足，无法据以确定他们是否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执行武器禁运，但大多数国家报告他们在管理武器的买卖、获取、储存和贸易方面制定有法律措施。大多数会员国指出，他们在现有立法内已经纳入旨在防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获取武器的措施，但仅有 19 个国家(15%)就调查表中的所有各点提供了重要资料。一些会员国还说，根据现有的武器、弹药和相关商品立法，违反武器禁运已经属于犯罪。

44. 38 个国家(29%)报告说，他们为执行这些措施已采取具体行动，无论是调整现有法律还是采用新法律。69 个国家(53%)描述了本国的地方市场管理情况，86 个国家(66%)报告说，他们审查了本国的进口/出口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68 个国家(52%)还叙述了本国的武器中介系统，但不一定解

<sup>18</sup> 美利坚合众国曾于 1999 年 8 月对 2001 年 11 月列入清单的一个人采取行动。

<sup>19</sup> 一般是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

释他们如何利用这些系统防止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必须受到武器禁运的有关个人和实体获取武器。

45. 54 个国家(41%)报告已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会转用于必须受到制裁的人。但没有就这一点提供资料的许多国家不生产武器和弹药,因此他们的沉默不一定表示他们未能遵守武器禁运。

46. 98 个国家(75%)在叙述本国的武器禁运管理程序过程中没有提到综合清单。这一数字明显接近另外 93 个国家(71%)这一数字。这 93 个会员国没有表示他们是否已将武器制裁措施直接纳入本国的法律或规章。他们看起来相信本国现有的国家级法律可以用于所有罪犯以及被安全理事会列入综合清单的个人和实体。

#### (f) 援助需要(《指导准则》第六节)

47. 有 64 个国家(49%)表示它们可以向他国提供援助,有 30 个国家(23%)提出在执行措施方面的具体援助需要。其中,有 8 个国家找出在边境管制方面的薄弱环节,6 个国家指出技术方面的问题,3 个国家提出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需要,6 个国家提出了培训的需要。其余 7 国则提出全面的援助需要。另有 3 国表示它们将适时告知委员会其在援助方面的需要,有 2 国表示它们已将这些需要告知反恐委员会。监测组将确保反恐委员会专家注意到所有已报告的需要和提供援助的意向。

### 五. 报告程序的价值

48. 报告程序看来有益于鼓励大多数会员国考虑它们已为执行制裁所采取的措施。但可以想见的是,最充分的报告以及提交得最及时的报告均来自于那些已在坚决执行该程序的国家。不过,即便是最为全面的报告也只是更多地说明各国如何履行规定的各项程序,对于它们执行制裁的有效性则着墨较少。

49. 会员国按照第 1455 号决议以及第 1390 和 13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有助于大体了解每个提出报告的国家如何对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举措作出反应。除了提供详细情况外,报告所未提及的内容也能为后续行动提供指针。

50. 这些报告还显示,在国际社会为确立最佳做法作出大量、持续的努力并且各国的规章条例存在某种共通性的领域,例如在金融制裁等领域,会员国不仅对有关问题更有认识,而且更愿意采用法律框架,以便于有效执行措施。但是,在由会员国自行负责解释和采取行动的领域、特别是在难以制订和执行有效措施的领域,例如在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领域,执行情况则较为参差不齐,更加受制于当地情况。

51. 各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理解报告程序的目的并有提供资料的能力,这一点几乎肯定会影响到该程序的效用。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这一威胁离自己很遥远。一些国家也许更注意正面地介绍自己的履行情况,而不是完全准确地加以说明。一些

会员国的报告表明，它们对第 1455 号决议和先前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目的不同的报告要求感到困惑。虽然《指导准则》正确地促请各国酌情参考其根据第 13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但各国在参考这些报告之后作出的答复也往往没有触及所预了解的问题。

52. 许多国家显然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报告义务的负担，而非履行这些义务的益处。同先前各轮与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报告相比，各国的答复变得缓慢，并且放松了对所有相关资料的收集。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为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这意味着有些资料现已过时，而且各国的报告所依据的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背景情况。

53. 报告程序还使人们质疑向所有国家发出相同问卷的做法是否仍具有价值。尽管发给各国的《指导准则》不是意在限制它们的回答，并且在使答复标准化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指导准则》难免要规定得足够宽泛，以便适用于所有国家，这就鼓励了各国给予笼统的回答。例如，由于《指导准则》在关于金融的一节中没有提及非金融实体或现款运送人，各国便没有报告这些领域中的情况。

54. 但是，只要报告程序无论通过何种途径找出了个别会员国在执行措施方面的薄弱之处，该程序就是有助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这些薄弱之处，无论是为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还是进一步发出有的放矢的问卷，或是与个别国家进行直接接触。

## 六. 结论

55. 监测组认为，为了全面掌握履行情况，并保证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普遍遵守，委员会应通过监测组继续督促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一些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有更多情况需要报告，监测组将需在委员会的帮助下决定将其努力集中于何处，但最终所有国家均应提交报告。

56. 尽管不能想当然地认为，那些没有提交报告或者提供很少资料的国家一定是最不尽力执行这些措施的国家，但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领域。委员会不妨在监测组的帮助下考虑是否有会员国虽然有执行措施的能力，但没有为此采取多少行动。如果确有这样的国家，委员会不妨审议其中的原因。

57. 监测组从会员国报告中发现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进一步说明各国、多国组织和（或）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各国应承诺采取下列行动：

- 将清单在非银行金融实体和其他非传统或非金融实体中广为分散；
- 审查并管理慈善组织的筹款和汇款活动；
- 管控其他汇款系统；



- 采用新法，以确保清单和有关金融制裁得到充分执行，而不是依赖应付洗钱或其他金融犯罪的现行法律；
- 管理和控制现金和贵重商品的跨界流动；
- 充分执行了解客户的义务。

58. 世界银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以及欧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集团应继续就其中一些相同的议题进行有益的审查和采取行动，并考虑提供进一步的宝贵指导和建议。

59. 安全理事会和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监测组应继续审查相同议题，并就其他事项作出澄清。由各国着重提出的一些只能在联合国一级处理的问题包括：

- 各国应按照哪些程序处理清单中没有列出足够识别资料的名字；
- 如清单所列人员在其境内或边界处被发现，各国应履行哪些义务；
- 各国执行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能力；
- 是否有必要将关于慈善组织、其他汇款系统和贵重商品等问题的规则纳入一项强制性或警示性的联合国决议。

监测组建议在其随后的报告中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60. 监测组认为，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目前有若干可供采用的办法，以便于保持对会员国的压力，并监测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尽管有人主张再提交一轮报告，但由于若干原因，监测组不建议采取这种办法。首先，对于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提出的多种报告要求，会员国普遍感到提交报告的疲劳。其次，由于各委员会所提问题存在重复和交叉，会员国没有多少动力去花时间探究提出这些问题的原因。这种重复和交叉情况有一些是不可避免的，有一些则是这些委员会之间缺少协调所造成的。再次，目前需要进入下一阶段，即应在已经掌握的情况的基础上，直接与个别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开展合作。

61. 监测组从个别报告中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发出有的放矢的问卷、与各国直接联系或两者并用的办法开展后续行动。所需提供的一些资料无疑已是现成的资料。为提高效率，监测组将继续同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联络，以便获取更多资料，找出任何资料方面的缺口，并协助国际社会进行协调。

62. 监测组还认为，各国会得益于对其报告的反馈意见。为所有国家提供反馈将是一项繁重的任务，但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合作下，应可以同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更好的对话。

63. 在这方面，监测组注意到第 1526（2004）号决议敦促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会员国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监测组扩大协商。这将有助于改进总体履行情况并更准确地评估个别会员国执行制裁的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可鼓励各国提供最佳做法的实例，或者填补其报告中的空白。

## 附件

## 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以**黑体**标示的国家系指提交了说明函的国家。

序号	60 个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	1390 报告	1373 报告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 年 5 月 28 日, 2002 年 8 月 1 日提交增补报告; 2003 年 5 月 19 日
2.	<b>巴巴多斯</b>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2 年 6 月 28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3.	不丹		2002 年 1 月 8 日
4.	<b>玻利维亚*</b>		2002 年 1 月 4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2003 年 8 月 23 日
5.	博茨瓦纳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6.	<b>布基纳法索</b>		2002 年 4 月 18 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
7.	布隆迪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提交更正报告
8.	喀麦隆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9.	佛得角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0.	<b>中非共和国</b>		2003 年 1 月 8 日
11.	乍得		2003 年 7 月 30 日
12.	<b>科摩罗</b>		2002 年 8 月 7 日
13.	刚果		2002 年 9 月 6 日; 2003 年 6 月 25 日
14.	科特迪瓦		2002 年 1 月 3 日; 2003 年 4 月 9 日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1 月 24 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
16.	<b>多米尼加共和国</b>		2001 年 12 月 13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2004 年 1 月 13 日
17.	赤道几内亚		2002 年 2 月 14 日
18.	<b>埃塞俄比亚</b>		2002 年 1 月 31 日; 2002 年 11 月 8 日
19.	<b>加蓬</b>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20.	格鲁吉亚	2003 年 1 月 20 日	2002 年 1 月 2 日, 2002 年 7 月 3 日提交增补报告; 2002 年 10 月 21 日
21.	加纳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 年 9 月 25 日提交增补报告
22.	格林纳达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002 年 5 月 20 日
23.	几内亚比绍		2002 年 3 月 15 日
24.	<b>圭亚那***</b>		2002 年 5 月 28 日, 2002 年 6 月 17 日提交增补报告; 2003 年 11 月 28 日
25.	海地		2002 年 6 月 4 日; 2003 年 7 月 28 日
26.	伊拉克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2 年 8 月 14 日
27.	肯尼亚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4 年 3 月 10 日
28.	基里巴斯		2002 年 6 月 20 日
29.	利比里亚		2003 年 3 月 6 日

序号	60 个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	1390 报告	1373 报告
30.	<b>马达加斯加*</b>	2002 年 5 月 22 日, 2002 年 12 月 4 日 提交增补报告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03 年 7 月 7 日
31.	马拉维		2002 年 3 月 18 日
32.	马里	2002 年 6 月 13 日	2002 年 6 月 3 日; 2003 年 10 月 30 日
33.	毛里塔尼亚		2002 年 8 月 29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3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2 年 5 月 7 日
35.	莫桑比克		2002 年 1 月 9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36.	瑙鲁		2002 年 6 月 4 日; 2003 年 1 月 31 日
37.	尼日尔		2002 年 1 月 22 日; 2003 年 6 月 9 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
38.	尼日利亚		2002 年 1 月 16 日; 2003 年 3 月 12 日
3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 年 7 月 15 日; 2003 年 9 月 5 日
40.	<b>卢旺达</b>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7 月 11 日; 2004 年 5 月 7 日
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2 年 10 月 28 日
42.	圣卢西亚		2002 年 10 月 28 日
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44.	<b>萨摩亚</b>		2002 年 2 月 15 日; 2003 年 8 月 29 日
4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 年 5 月 22 日
46.	<b>塞舌尔**</b>		2003 年 4 月 17 日; 2003 年 12 月 30 日
47.	塞拉利昂	2002 年 9 月 6 日	2003 年 3 月 4 日
48.	<b>所罗门群岛</b>		2002 年 8 月 26 日
49.	苏里南		2002 年 8 月 12 日; 2003 年 9 月 10 日
50.	<b>斯威士兰</b>		2003 年 4 月 17 日
51.	<b>东帝汶</b>		2003 年 4 月 21 日; 2004 年 5 月 26 日
52.	<b>多哥</b>		2002 年 9 月 25 日
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2 年 1 月 25 日; 2002 年 10 月 24 日
54.	图瓦卢		2003 年 2 月 14 日
55.	乌干达		2002 年 5 月 6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2 年 7 月 17 日
57.	<b>乌拉圭</b>		2001 年 12 月 24 日;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
58.	瓦努阿图		2003 年 4 月 28 日
59.	赞比亚		2002 年 6 月 20 日
60.	津巴布韦		2002 年 8 月 1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在上述分析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后,

\*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提交了说明函, 并表示打算在 2005 年 1 月前提交报告。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向监测组表示, 它们已采取行动编写报告, 以便尽快提交。玻利维亚也在其说明函中表示了提交报告的决心。

\*\* 塞舌尔共和国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第 1455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

\*\*\* 圭亚那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提交了第 1455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